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卫生健康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以及法定程序实施。

（二）公正、公开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

相近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基本一致；行政处罚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行政处罚应当达到纠正违法行为和预防发生违法行为的目的，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特别法；

（四）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定，并责令改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侵犯人身、财产权利，造成较重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但未构成犯罪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3个月以上），或者多次（3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三）伪造证据，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阻扰、抗拒、妨碍行政执法的；

（五）经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主观恶意明显的，或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涉案产品种类较多、货值较大，或当事人拒不回收产品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并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免于、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既有从重处罚情节，又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要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负责人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依法批准不得
擅自销案。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给予警告或者
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先书面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
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
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
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裁量
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

第二十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东
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未列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行为或情形，按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至”和“内”均包括本数；所称“不足”、“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实施的《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修订<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东卫〔2018〕91 号）同时废止。